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鄭聰南  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  
被告 林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  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  
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出喬勝有限公司如起訴狀附件2所示之文件交付原告以影印、拍照或其他方式查閱，並於原告查閱時，不得有拒絕、妨礙或其他阻撓行為，係為維護其股東之財產權，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書記官 卓榮杰